**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丁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依复×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于2022年12月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2022年9月30日，申请人因事需乘高铁从某省某市某区去山西省晋城市，彼时某区仅有1例新冠肺炎阳性病例，系在集中隔离筛查中发现，瑶海区未调整风险区，全区为常态化管理。申请人为了解两地疫情防疫政策，通过官网查询某市及晋城两地防疫政策得知，申请人可以正常出入两地。在坐上高铁后，申请人为了进一步核实晋城防疫政策，先后电联晋城市人民政府12345及晋城市疫情防控咨询电话2066565，获悉晋城市乃至整个山西省将国内其他省份（非山西省）有疫情但未调整风险区视为低风险区域对待（简称，“视为对待”规范），而根据晋城市当时公布的对待低风险区域的政策，需要居家隔离三天。这对申请人而言，无疑被限制了三天的人身自由，当申请人向被致电的两单位咨询为何该“视为对待”规范未能公开查到时，被致电单位答该规范为秘电秘文，不对外公开。同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该“视为对待”规范。2022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以该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为由，决定不予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简称，《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开信息的涉密审查由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晋城市国家保密局负责，申请人认为若被申请人的答复属实，那么该规范依法应当由被申请人、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晋城市国家保密局共同负责公开。若被申请人的答复不实，那么申请人也不得而知。故申请人在复议申请阶段只能将被申请人、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晋城市国家保密局同时列上，至于被申请人是否适格属于实体审查内容，根据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则应由被申请人进行举证。根据《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以公开为常态，及时公布政府信息。本案，被申请人不予公开相关信息，应当合法合理予以说明。根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本案被申请人未公开的“视为对待”的规范文件，对申请人及其他公众的人身、财产利益作出了广泛调整，依法应当主动公开。根据《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案被申请人应公开该规范性文件。根据《条例》第二十条第十一、十二、十三项的规定，无论本案的规范文件属于常规医疗、突发公共事件或公共卫生，均应依法主动公开。本案申请人申请公开诉请文件，被申请人亦应应申请公开该文件。根据《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的规定，本案被申请人据以限制人身自由的文件本质上属于行政强制措施，依法应该严格遵循法律位阶并符合“法律保留”原则，否则与《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何异？并且，被申请人该发布内部文件限制他人自由的方式亦违背了国务院疫情防控部门一直三令五申的“禁止层层加码”政策。最后，抛开法律的实质善恶不论，法律之所以能够发挥其规范作用，其重要原因之一在于法律在程序上得以公开，唯有昭告天下，法方能发挥其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及强制作用。执法必严的前提是有法可依，口袋里的法不是法。被申请人的行为显然也有悖行政公开的基本原则。故，申请人主张对该“视为对待”规范作出附带审查，依法确认其违法性。

被申请人称：2022年9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丁某通过在线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其要求公开涉及“针对国内其他省份出现疫情但未划分高、中、低风险地区，比照低风险地区予以对待”的相关文件，经被申请人核实，涉及该内容的文件为省级文件，属于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对照该文件印发了对应措施文件，同属于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

经审理查明：2022年9月30日，申请人通过在线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其要求公开涉及“针对国内其他省份出现疫情但未划分高、中、低风险地区，比照低风险地区予以对待”的相关文件。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8日作出依复×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决定不予公开。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程序合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20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2022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依复×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内容适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四条规定：“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的内容，属于国家秘密，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予公开，并无不当。

申请人将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晋城市国家保密局列为共同被申请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因对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的依复×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而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之规定，公民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本案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由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其为适格被申请人。经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文件，系被申请人对照省级文件印发的对应措施文件，该省级文件定密等级为机密。被申请人履行了发文程序、定密程序。其定密依据是《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十三条第三款“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定密的，根据所执行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晋城市国家保密局并不是该文件的定密审核人，作为本案的被复议申请人不适格。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依复×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依复×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予以维持。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